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8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，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；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，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